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两江新区庆云路2号国金中心T1塔22楼

电话：023-88951999 邮编：400000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锦渝 04G20250050-1 号

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重庆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杜航、周丽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在重庆市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2026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

2026年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2日。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9日14:30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位于西南证券总部大楼402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3.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9 日 14:30 在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402 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姜栋林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资格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60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050,143,246 股，合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0.9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明等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

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

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为：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1,803,449,4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0,55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11,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13,656,4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10,553,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31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公司关联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1,803,422,9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0,584,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06,9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13,629,9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10,584,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306,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公司关联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02 审议《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1,803,470,2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0,507,3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36,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13,677,2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10,507,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336,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公司关联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03 审议《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1,803,415,0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0,501,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397,8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13,622,0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10,501,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397,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公司关联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04 审议《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1,803,369,1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0,520,3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424,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13,576,1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10,520,3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424,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公司关联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05 审议《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1,803,367,6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0,535,8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410,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13,574,6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10,535,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410,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公司关联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06 审议《限售期》

表决情况：1,803,449,7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0,302,3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61,9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13,656,7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10,302,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561,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公司关联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07 审议《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1,803,486,7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0,264,8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62,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13,693,7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10,264,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562,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公司关联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08 审议《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表决情况：1,803,487,9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0,302,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24,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13,694,9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10,302,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524,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公司关联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09 审议《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1,803,250,0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10,597,3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466,6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13,457,0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10,597,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466,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公司关联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10 审议《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1,803,379,9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0,435,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498,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13,586,9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10,43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498,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公司关联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803,389,1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0,462,7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462,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13,596,1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10,462,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462,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公司关联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803,377,1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0,385,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

551,3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13,584,1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10,385,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551,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公司关联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803,380,0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0,404,4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29,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13,587,0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10,404,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29,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公司关联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6.00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1 审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1,803,380,0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0,404,4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29,5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13,587,0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10,404,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29,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公司关联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6.02 审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1,803,380,7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0,365,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67,7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13,587,7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10,365,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567,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公司关联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1,803,299,5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10,446,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568,2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13,506,5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10,446,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68,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公司关联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4,040,652,4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868,49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22,3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990,197,53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8,868,49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622,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1,803,389,1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0,323,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601,6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13,596,1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10,323,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601,6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公司关联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0. 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039,137,94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0,456,4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48,9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988,683,0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10,456,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548,900 股弃权，占出席

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11.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1,803,606,4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10,187,4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520,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13,813,4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10,187,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520,1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公司关联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2.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1,803,364,99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0,411,6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537,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13,571,9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10,411,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537,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公司关联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4,042,345,00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149,837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648,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14.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4,039,359,04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10,104,8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679,4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本次表决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褚兴龙

执业律师： 杜 航

执业律师： 周 丽

2026 年 3 月 9 日